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项目名称          | 地豆镇 2025 年污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br>工程监理项目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br>地址：四会市地豆镇政府路 1 号<br>联系电话：0758-3756308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监理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入驻监理服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br>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br>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中介服务机构。 |
| 5 | 服务内容和服<br>务要求 | 1. 项目基本情况：对四会市地豆镇区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清淤长 8216.37 米，并对管网进行排查，局部汇入雨水渠部   |



|   |             |  |
|---|-------------|--|
|   |             | <p>分管道重新收集排入污水井，补充完善原有的污水管网体系，建设污水管网长 1783.74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50 座，更换行车路沉砂井混凝土环生铁盖 12 套。清淤范围包括污水管道、合流管道及检查井；清淤内容包括临时封堵、渡水降排水、通风、清淤、淤泥外运安全围护等；全部清除管道内可能存在的混凝土、建筑垃圾、堵头等。</p> <p>2. 服务内容：开展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p> <p>3. 服务要求：依据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规范、条例、标准；设计文件、图纸；招标、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开展监理工作。</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1. 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p> <p>2. 履行方式：按合同要求</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方案详见资料提交要求）。服务机构须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

|    |      |  |
|----|------|--|
|    |      | <p>3. 有效报价范围: 最高限价<math>\times 100\% \geq</math>有效报价<math>\geq</math>最高限价<math>\times 65\%</math>。</p> <p>4. 计价标准: 中标合同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 暂采用项目施工最高投标限价 190.56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 即: 监理费=标准计费<math>\times 68\%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math>。本次监理费最高限价 4.28 万元。</p>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从施工准备阶段起至保修期满日止, 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
| 9  | 验收   | <p>1. 验收时间: 合同双方按项目实际另行约定。</p> <p>2. 按相关规范执行。</p> <p>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
| 10 | 结算方式 |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1 | 违约责任 |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



|    |                 |   |
|----|-----------------|---|
|    |                 |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条款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2 | 补充合同和<br>解决争议方式 |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3 | 备注              | <p>1. 项目业主单位将在资料提交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确定中选服务机构相关工作，已成功报名并提交资料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及时留意电话通知、网站公示等信息。</p> <p>2. 中介服务网站内容与本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本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内容为准。</p>                                     |